

#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一月一法” 集中研学活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学 习 资 料 汇 编 (十三)

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

# 目 录

一、规章.....	1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2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摘录 .....	12
三、相关政策文件 .....	18
1.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	19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	27
3.湖北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38

## 一、规章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 自  
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 **第二章 披露主体**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重点排污单位；
-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 **第三章 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未产生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报送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

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摘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08.31）

第四十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7.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09.21）

（四十五）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研究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

法律责任。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研究设立绿色股票指数和发展相关投资产品，研究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06.16）

.....2020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核安全工作的统筹。.....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03.03）

（二十三）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

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09.22）

（三十三）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分配管理。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加强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02）

（三十二）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适用规则，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推进重点区域协同立法，探索深化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出台更加严格的标准。健全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 三、相关政策文件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2021年5月24日生态环境部环综合〔2021〕43号公布)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关要求，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的法定义务，建立部门联动、运作有效的管理机制，强化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 (二) 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落实责任。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改革，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法定义务，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问题导向，健全制度。完善企业环境行为准则，建立健全引导、规范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体系，着力解决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着重加强对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的管理，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制度有效实施。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多方协作共管机制有效运行，监督处罚措施严格执行，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技术规范体系支撑有力，社会公众参与度明显上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规范要求。**

1.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主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下列企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部负责。以下均需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确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和范围，全面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改革实践和工作需要，及时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落实国家安全政策，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及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依法依规不予披露。（生态环境部负责）

3.及时披露重要环境信息。强化重要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发生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对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或引发市场风险的环境行为时，应当及时向社会披露。（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负责）

4.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形式。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应采用易于理解、便于查询的方式及时自行开展，同时传送至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做到信息集中、完备、可查。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年报等相关报告中依法依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5.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信息管理。引导企业规范工作规程，使用符合监测标准规范要求的环境数据，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科学统计归集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生态环境部负责）

## （二）建立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协同管理机制。

6.依法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企业的，由所在地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将其纳入名单。对不按规定确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的地方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7.强化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行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管理，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相关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评价体系，鼓励重点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带头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树立行业标杆。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金融风险管控体系、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

中，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鼓励行业协会指导会员企业做好环境信息披露。（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8.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市（地）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官方网站或其他信息平台，设立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地）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及监督执法结果等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转送至同级有关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 **（三）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监督机制。**

9.强化依法监督。加强信息披露与执法机制一体化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纳入监督执法，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监督，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并公开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依法健全严惩重罚机制，对环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充披露环境信息，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专门监督。充分利用有关工作信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能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生

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10.纳入信用监督。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有关部门依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11.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进行监督。鼓励企业以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生态环境部负责)

#### **(四) 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法治化建设。**

12.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在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中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规定。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地方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环境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制度。(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13.健全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相关行业规范条件中,增加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入上市公司发行环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落实相关要求。发展改革、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14.落实企业守法义务。强化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强制性约束，加大对环境信息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利益相关者遭受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15.鼓励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工作规范，引导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披露市场服务，对披露的环境信息及相关内容提供合规咨询服务。鼓励市场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发债企业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指标。（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 三、实施保障

**（一）落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强化经费保障，定期督促调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二）形成部门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改革任务。工作中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导调研，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遴选典型并宣传推广。

**（三）细化工作安排。**各有关部门要紧抓工作落实，加快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的制修订，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2021年，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年，完成上市公司、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修订。2023年，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评估。

有关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参照方案相关规定实施。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2022年1月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综合〔2021〕  
32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编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保障报告的规范性。

（一）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二）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三）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四）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五）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六）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重点排

污单位相关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不设置排污口的，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涉及的环境信息。

## **第二章 年度报告**

### **第一节 目录和名词解释**

**第四条**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年度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对可能造成公众理解障碍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准确、通俗易懂的解释。

### **第二节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进行摘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 **第三节 企业基本信息**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 **第四节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第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一) 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

(二) 主要许可事项。

**第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第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 **第五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一)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二) 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三) 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三）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累计贮存量和经纬度坐标等；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一) 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二)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三)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四)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 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 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 第六节 碳排放信息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一)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二) 配额清缴情况;

(三)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 **第七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 **第八节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二)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应当披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 **第九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包括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 **第十节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就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情况，披露年度临时报告发布数量和主要情况等信息。

## **第十一节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等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时间等，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披露变更

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披露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披露协议签订时间、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最终认定等级等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事项、变更内容、主要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 湖北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22年3月28日省生态环境厅鄂环发〔2022〕9号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环综合〔2021〕43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要求,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的法定义务,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与保障百姓知情权,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强化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实施，保障权益。依法规范有序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法定义务，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与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目标导向，推进改革。以“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为目标，建立健全引导、规范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体系，完善企业环境行为准则，推进改革顺利实施。

（三）畅通渠道，高效便捷。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建设，畅通环境信息披露渠道，遵循减环节、减流程、减前置、减时间的原则，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

（四）协作共管，强化监督。建立部门联动、运作有效的管理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平台协调联动，强化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形成管理合力，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三、工作任务

#### （一）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规范要求

1.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主体。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列企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1）重点排污单位；（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3）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4）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上述所指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或企业：（1）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3）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4）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5）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6）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确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市州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有关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名单以及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裁判文书等，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将本年度本省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对不按照规定确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 3.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及时限

（1）应当披露的内容。企业年度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基本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和治理以及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除基本内容外还需要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上市公司，除上述基本内容外，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还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发债企业，除上述基本内容外，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还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同时符合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披露的要求。

(2) 可以不予披露的内容。企业未产生有关环境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落实国家安全政策,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3) 披露时限。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改革实践和工作需要,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及时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 畅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渠道。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以下简称市州）生态环境局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衔接，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

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在官方网站或其他信息平台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全省各地企业环境信息，做好与生态环境部信息披露平台的链接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 （二）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协同管理

5.督促企业及时披露重要环境信息。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生态环境厅应当依据自身职责督促企业及时披露重要环境信息。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自行向社会披露环境信息。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件格式要求在年报等相关报告中依法依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企业发生下列环境行为时，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向社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1）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事项变更；（2）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3）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6.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信息管理。引导企业规范工作规程，使用符合监测标准规范要求的环境数据，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科学统计归集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7.加强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行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相关工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评价体系，鼓励重点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带头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树立行业标杆。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金融风险管控体系、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中，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鼓励行业协会指导会员企业做好环境信息披露。（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8.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与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及时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 （三）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监督机制

9.强化依法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纳入监督执法范围，发展改革、经济信息、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监督，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并公开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依法健全严惩重罚机制，对环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充披露环境信息，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充分发挥披露环境信息遵纪守法企业示范作用，研究将相关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检察机关应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专门监督。充分利用有关工作信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10.纳入信用监督。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生态环境、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企

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11.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12369”环保热线举报、网络举报、信件举报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进行监督。鼓励企业主动接受监督，以“企业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开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四)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法治化建设**

12.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修订中，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规定。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落实重大环境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13.落实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门可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要求，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编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在相关行业规范条件中，增加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要求，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入上市公司发行环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落实相关要求。发展改革、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

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中，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修订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14.落实企业守法义务。组织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宣传培训，提高企业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增强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强制性约束力，加大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公布环境信息的处罚力度。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利益相关者遭受损失的情况下，依法督促企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司法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15.鼓励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工作规范，引导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披露市场服务，对披露的环境信息及相关内容提供合规咨询服务。鼓励市场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发债企业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指标。（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定期研究改革相关工作，及时通报工

作进展情况。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措施，强化经费保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担负起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加强调研督导，细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作风，对改革中的慢作为、不作为现象，视情节轻重批评曝光，追责问责。

（三）明确进度安排。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改革实施。2022年12月前，全面开展全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2023年，组织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评估。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湖北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部门协作共管机制有效运行，监督措施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不断完善，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